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在 2024 年度期间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租赁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发生额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93,105.60

（二）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2024 年度，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币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已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建伟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是
陈建伟	人民币	3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8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是
陈建伟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是
陈建伟	人民币	6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7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否
陈建伟	人民币	36,000,000.00	2024 年 1 月	债务履行期	否	否

担保方	币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已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8 日	届满后 3 年		
陈建伟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4 年 4 月 22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否
陈建伟	人民币	6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15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否
陈建伟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8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否
陈建伟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24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否
陈建伟	人民币	45,750,000.00	2024 年 9 月 20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否
陈建伟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否
陈建伟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否
陈建伟	人民币	51,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否

（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1.64

（四）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香港龙力工业大厦房产用于香港衡东办公使用，租赁对方为星莹国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租金 38.34 万元。星莹国际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房产最终持有方为公司员工莊蔚，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前述租赁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关联方名称：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18 日

住 所：RM 1208-1209 12/F OFFICE TOWER TWO GRAND PLAZA 625
NATHAN ROAD MONGKOK KL

注册资本：1 万港元

股东构成：陈建伟持股 70%，林婷婷持股 30%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锐发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直接持股 70%的公司。

（二）自然人

姓名：陈建伟

住所：Rm 1524 On Kong Hse, Cheung On Estate, Tsing Yi, NT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